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杜小鹏，独立董事彭学武、毛明华、王蒲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立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219,612,7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

（原首次授予价格3.89元-2018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03元-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43元）-2020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1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744元。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

（原预留部分授予价格5.78元-2019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043元）-2020年度每股现金分红0.1元=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637元。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邱洪伟、李凯丰两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30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3.744元。在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19,612,708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57,306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调整为219,555,402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612,708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555,402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612,70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9,555,402 股，均为普通股。

除前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五、《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在北京、上海、武汉三地设立分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设立联络处的议案》

为方便深入了解、开拓韩国、越南市场，特分别设立韩国、越南联络处，具体地址、人员配置、资金投入等将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设置，并授权管理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